

人口与社会

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及类型识别问题

——以冀东村庄为分析基础

王跃生

【内容摘要】土改前私有土地制度下,核心家庭是最大的家庭类型,但它并非居于主导地位;直系家庭虽居第二位,其所容纳的人口却处首位;复合家庭位居第三,约有 1/4 的村民生活在这类家庭中。集体经济制度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父家长失去了对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控制权,进而缺少了对已婚儿子分家要求的抑制能力。复合家庭渐趋式微乃至消失;家庭核心化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即已实现。调查村庄劳动力近距离的非农择业活动并未使其中多数人离开家庭,农民就业方式的非农转换并未对家庭结构产生大的影响。目前 65 岁以上多子父母被轮养具有一定普遍性。轮养父母周期性地依附于某一个子女生活,与该子女组成“间歇式”直系家庭,在子女之间则形成“轮转式”直系家庭。将这一类型单列使轮养直系家庭的特殊性得以体现。

【关键词】家庭结构;家庭核心化;轮养家庭;社会变革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 and Identification of Family Types in Rural Areas: A Case Study in East Hebei

Wang Yuesheng

Abstract Under the private land ownership before the land reform, nuclear family while it was the biggest family type wasn't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Although taking the second place, lineal family type accommodates the greatest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Composite family ranked the third, and about a quarter of village population lived in this family type. Impac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system on family structure was that the family head was deprived of their control power over land and other basic production means, thus they lost their ability to restrain sons' demand for family division. Composite family gradually decreased and finally disappeared. Nuclearization of family was achieved in the late 60s and early 70s of the 20th century. Labors of the investigated village began to engage in non-farming activities, but most of them didn't leave families, and transition to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f villagers has not had a major impact on family structure. At present, arrangement of meal and residence rotation of the elderly parents with two or more sons is universal in the village. Parents who are in meal and residence rotation periodically attach themselves to a married sons' family and form an intermittent lineal family, and at the same time rotary lineal families are formed. This type of families is specifically designated, reflecting special features of lineal family.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Nuclearization of Family; Family of Meal and Residence Rotation of Elderly Parents; Social Change

Author Wang Yuesheng is Researcher,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E-mail: wanaysh12@163.com

家庭结构是指有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所形成的不同类型的生活单位。家庭结构研究以同居成员的代际、婚姻对数和家庭人口数量为认识基础,辨别共同生活者的关系并进行分类组合。家庭结构总是处于变动之中,这种变动受制于社会经济环境,进而通过家庭成员的分爨、分家行为、生育行为和迁移流动行为表现出来。家庭结构有赖于系统的调查数据,而获取资料的方式和途径不一样,对家庭类型的识别结果则有不同。为了探索农村家庭结构的现状和实际,本文以冀东一个村庄(唐山市丰润区 B村)的家庭为观察对象,尝试新的分类方法,以便对家庭结构的认识更接近实际。本文所用数据有 3种:一是 1970年收藏于丰润区档案馆的村庄“阶级成分登记表”,二是村庄“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簿”,三是问卷调查数据。

1 私有制和集体经济时代村庄家庭结构

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很大程度上与民众的生产方式、生存方式有关。而生产方式又与土地所有制形式有关。中国近代之前的绝大多数朝代,私有土地制度一直占主导地位。对一个村庄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进行研究,由于资料缺乏,我们不可能将其历史状态追溯得很远。在此,我们想通过 1947年当地土改前夕为私有制下家庭结构的基点和 1970年为集体经济时代的基点,来观察这两种土地所有制下农村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状态。

对这两个时期家庭结构进行分析,主要依赖“阶级成分登记表”。该表对 1970年各家庭户成员中 15岁以上者的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家庭出身、受教育程度等项均作登记,而对 14岁以下者则只计入家庭人口总数中,没有分项信息。考虑到 14岁及以下者绝大多数为户主未成年的子女,故缺少其性别、年龄信息不影响对该户家庭类型的识别。

1.1 土改前 B村家庭结构状况

1.1.1 基本结构

我们以往对冀南农村研究时发现,土改之前核心家庭已经成为比例最大的家庭类型,但它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王跃生, 2003)。B村也有类似表现。核心家庭比例最大,所占比例超过 40%,不过尚未达到 50%;居第二位者为

表 1 1947年(土改前)基本家庭结构

Table 1 Basic Family Structure in 1947(Before the Land Reform)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构成(%)	家庭人口构成(%)	平均家庭规模(人)
核心家庭	41.96	30.40	3.86
直系家庭	38.11	42.48	5.39
复合家庭	15.38	26.13	9.05
单人户	4.55	0.98	1.00
合计	100.00	100.00	5.32

资料来源: B村“阶级成分登记表,收藏于丰润区档案馆。

说明:该村 1947年土改前共有 296户、1521人。

直系家庭,接近 40%;复合家庭处于第三位;单人户最小。

我们若将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结合起来,可对每一类家庭中所容纳的家庭人口有所认识。根据表 1,4类家庭中,直系家庭人口所占比例最大,超过 40%;其次为核心家庭,其人口比例明显小于其类型结构比例不到 1/3;复合家庭超过 1/4;单人户不足 1%。这些不同类型家庭人口容量的差异实际与家庭平均人口规模有关。家庭关系越简单的家庭,家庭规模越小。

从家庭的复杂程度角度看,我们可将核心家庭、残缺家庭和单人户视为小家庭、直系家庭为中等家庭、复合家庭为大家庭。由此可见,土改之前, B村直系家庭这类中等规模家庭的地位十分重要。由于这一特征的存在,我们既不能说当时核心家庭为代表的小家庭是主导家庭,也不能认为复合家庭为代表的大家庭是普遍现象,但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由小家庭是当时的主导家庭

不过, 复合家庭也是不可忽视的家庭类型。

1.1.2 二级家庭结构类型

为更清楚地认识家庭类型与家庭规模、家庭代际的关系, 我们从二级类型家庭角度再作考察。

表 2 1947年(土改前)二级类型家庭结构

Table 2 Second Level Family Structure in 1947(Before the Land Reform) (% /person/unit)

二级家庭类型	百分比	一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在本类一级家庭类型所占比例(%)	平均家庭规模(人)	家庭数(个)
夫妇核心家庭	5.94		14.17	2	17
标准核心家庭	28.32	核心家庭	67.50	4.16	81
缺损核心家庭	2.10	内部构成	5.00	2.50	6
扩大核心家庭	5.69		13.33	4.84	16
三代直系家庭	23.43		61.47	6.22	67
二代直系家庭	13.99	直系家庭	36.70	5.29	40
四代直系家庭	0.35	内部构成	0.92	7	1
隔代直系(四隔代)家庭	0.35		0.92	12	1
三代复合家庭	13.64	复合家庭	88.64	9.46	39
二代复合家庭	1.75	内部构成	11.36	5.8	5
单人户	4.55	单人户	100.00	1.00	13
合计	100.00			5.32	286

资料来源: 同表 1。

根据表 2 标准核心家庭、三代直系家庭和三代复合家庭 3 种二级类型家庭是其所在一级类型家庭的主导家庭。值得注意的是, 二代直系家庭也是直系家庭的重要类型。这种现象与当时的婚育行为有直接关系。即早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 而早婚并没有带来普遍的早育(王跃生, 2006)。已婚未生育的儿子、儿媳与父母(公婆)生活在一起, 形成二代而不是三代直系家庭。

尽管父母在世时兄弟分家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多代家庭得到维系, 但四代直系家庭并不多, 只有 1 户。这与当时人的预期寿命较低有关。隔代直系家庭也仅有 1 例, 其代际构成为上有祖父, 下有儿女, 缺少父母一代, 实际是四代隔代家庭。其家庭人口规模虽然最大, 并不具有典型性。三代复合家庭在复合家庭中占主导地位, 也是由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受到父母权力的制约, 得以维系共同生活的局面。

1.1.3 家庭结构与家庭成分关系认识

家庭结构、家庭同居代际和家庭人口数量与家庭经济水平和生存条件有很大关系。我们以往的研究中已经论述过这一点(王跃生, 2003)。

B 村虽属平原地区, 解放前本村居民所耕种土地多为村外地主所有, 因而土改时常住户被划定为地主成分者不多。根据该村 1970 年阶级成分复原数据, 1947 年, 在 286 个家庭中, 不同阶级成分家庭的类型见表 3。

根据表 3 占人口比例最大的贫农和处于第二位的中农家庭类型构成最具代表性, 因而在两者之间进行比较也最有意义。贫农中的核心家庭明显高于中农, 而中农中的复合家庭则远高于贫农。两者的直系家庭基本相当。可以说, 贫农以中、小家庭为主, 中农以中、大家庭为主。地主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各占一半, 是中、大家庭比例最大者; 富农则以核心家庭为最大, 但其样本较少, 说明意义受到限制。总起来看, 中农以上家庭以中、大家庭为主, 贫农下中农则以中、小家庭为主。这种

特征与我们对河北南部农村的考察具有相似性。

表 3 阶级成分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Table 3 Class Composi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 /person/unit)

成分	核心家庭 (%)	直系家庭 (%)	复合家庭 (%)	单人户 (%)	在总家庭数中 所占比例 (%)	平均家庭 规模(人)	人均土地 (亩)	家庭数 (个)
贫农	46.54	36.41	11.52	5.53	75.87	4.9	1.69	217
下中农	32.14	50.00	14.29	3.57	9.79	6.04	2.50	28
中农	24.24	39.39	36.36	0.00	11.54	7.11	4.14	33
富农	50.00	25.00	25.00	0.00	1.40	5.5	11.57	4
地主	0.00	50.00	50.00	0.00	1.40	8.75	21.18	4
合计	41.96	38.11	15.38	4.55	100.00	5.32	2.41	286

资料来源:同表 1。

中农作为以自耕为主的家庭,人均土地相对较多(但其土地水平又没有达到出租和雇人种植的程度),生产工具比较齐全,对生产的协作要求比较高,这是客观要求。即集中经营有助于提高生存水平。而这种家庭只有在管理能力较强的家长控制下才能维系并保持相对高比例的复合家庭。

无论哪一种成分类别,直系家庭所占比例均比较大。即使是贫农,直系家庭所占比例也超过 1/3 并且其中的复合家庭超过 10%。这与家庭养老的刚性要求和家长对已婚子女的分家具有约束力有很大关系。

1.2 1970年家庭结构

我们所以选择 1970年作为集体经济时代家庭结构状态分析的视角,主要是基于数据条件。从社会变革实际节奏来看,1970年正值集体经济时代的中期,是集体经济制度相对稳定的阶段。它距 1958年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和 1982年集体经济组织的解体均为 12年。从这一角度看,这一时期的家庭结构和家庭代际关系有一定的代表性(见表 4)。

将 1947 年和 1970年两个时点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两者最主要的区别是复合家庭在后一时点处于消失的边缘,只有 1 户;核心家庭超过 50%,并且核心家庭所容纳的人口也在 50%以上。直系家庭有所降低,但直系家庭所容纳人口比例高于 1947年。

表 4 1970年 B 村家庭结构及其相关指标

Table 4 Family Structure in B Village of 1970 (% /person/unit)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 构成 (%)	家庭人口 (%) 构成	平均家庭 规模(人)	不同类型家庭 容纳人口数(人)	家庭数 (个)
核心家庭	58.29	55.14	4.74	1067	225
直系家庭	33.94	42.53	6.28	823	131
复合家庭	0.26	0.36	7.00	7	1
单人户	6.48	1.29	1.00	25	25
残缺家庭	1.04	0.67	3.25	13	4
合计	100.00	100.00	5.01	1935	386

资料来源:同表 1。

复合家庭濒于消失直接增大了核心家庭的比例。它表明,多兄弟家庭婚后分家行为更为普遍。按照我们以往对家庭核心化阶段和标准的认识^①,B村 1970年的家庭已进入初步核心化状态(见表 5)。根据对冀南、浙北和鄂中南农村的调查,农村家庭核心化的时点还可向前移,即在 20世

^① 核心家庭比例和核心家庭所容纳人口比例均在 50%以上为家庭核心化水平的实现标准。

纪 60年代中期。

表 5 1970年 B村二级类型家庭结构

Table 5 Second Level Family Structure in B Village of 1970(% /unit)

二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构成(%)	一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在本类一级家庭类型中所占比例(%)	家庭数(个)
夫妇核心家庭	4.15		7.11	16
标准核心家庭	44.04	核心家庭	75.56	170
缺损核心家庭	7.51	内部构成	12.89	29
扩大核心家庭	2.59		4.44	10
三代直系家庭	24.87		73.28	96
二代直系家庭	5.18	直系家庭	15.27	20
四代直系家庭	1.30	内部构成	3.82	5
轮养直系家庭	1.30		3.82	5
隔代直系家庭	1.30		3.82	5
二代复合家庭	0.26	复合家庭	100.00	1
单人户	6.48	单人户	100.00	25
残缺家庭	1.04	残缺家庭	100.00	4
合计	100.00			386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5 数据显示,标准核心家庭和三代直系家庭仍是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的主导类型,不过其优势地位进一步突出。复合家庭中只有 1 例二代复合家庭,代表性不足。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项调查的统计数据中,有 10 户家庭人口中含有“半口”,这实际是被轮养的老年父母。在此我们把这些老年人合并到子代为户主的家庭之中,将其定义为轮养直系家庭(共有 5 户),意指该老人并非儿子家庭的固定成员。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将作进一步说明。

综合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土改前,B村核心家庭只占相对多数,而其中所生活的人口并没有达到相对多数的水平。直系家庭所容纳的人口比例最大。若按成分看,贫农和下中农中以中、小家庭为主,中农以上则以中大家庭为主。集体经济时代中期,核心家庭的主导地位得到全面体现,直系家庭仍是重要的家庭类型,而复合家庭则濒临消失。社会变迁、制度变革是家庭结构变动的主要推动力量。

2 当代家庭结构的认识视角

当代家庭结构分析所依据的资料为 B村 2008 年“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簿”。它主要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及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结婚年月、婚姻状况等。该登记簿将家庭户所有成员均囊括进来。然而,我们却不能完全以此来判定村庄家庭类型,因为它不能比较准确地揭示村庄家庭人口及其关系的变动。只有以这些相对“原始”的信息进行“加工”,才可能“还原”家庭结构的真实面貌。

2.1 当代村庄家庭结构分析面临的问题

(1) 人口流动信息难以及时准确掌握

家庭结构分析建立在对家庭同居成员关系进行识别和组合基础上。当家庭所有成员于同地生活、就业之时,进行这种识别和组合没有困难。而当代农村,家庭成员非农化就业、村外迁移流动就业行为大大增加。更重要的是,这种流动常常以人口流动而户籍不动为特征,或者称之为“人户分离”。在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普查组织者确立的一条原则是:离开常住地半年以上,不被登

记为本地人口。

(2) 家庭户人员分家、分爨行为得不到及时反映, 家庭生活单位的模糊性增加

对农村所有家庭户结构类型进行具有普查意义的分析, 离不开村庄常住人口登记簿。在农村, 一般来说, 兄弟分家, 各立户头, 形成两个及以上生活单位, 多数会告知村委会负责常住人口登记工作的人员。这是因为目前政府对农民的有关补贴往往以户为单位进行落实。而亲子分爨, 形成两个生活单位则多未分立户头。如父母尚健在, 已婚儿子与父母分开生活, 则多未报告。按照家庭结构定义, 生活单位分开者即属于两个及以上家庭户。所以, 对农村家庭结构进行分析时, 首要的任务是对分开生活但未分立户头者加以识别。

(3) 轮养行为如何归类

前面曾提到 1970 年人口登记中的“半口”即被轮养者的处理方法。目前, 在 B 村, 65 岁以上已婚老年人中超过 70% 有两个及以上的成年已婚儿子。老年父母生活自理能力丧失后被儿子轮养比较普遍。那么, 有轮养老人的家庭, 其家庭类型如何统计? 不同的归类方式下家庭结构也不一样。

2.2 建立在“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簿”基础上的家庭结构

在家庭成员没有流动行为的环境中, 共同生活成员以户为单位形成家庭。这时家庭户成员与实际共同生活成员是基本一致的。

然而, 在当代农村, 不仅家庭户成员流动行为增加, 人口登记簿时上的家庭户人口与实际生活人口出现脱节。不仅如此, 有些兄弟分家、父子分爨情形在登记簿上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出来。因而, 建立在登记簿上的家庭结构与实际生活单位为基础的家庭结构有一定出入。

表 6 以户籍“户”为基础的 B 村家庭结构

Table 6 Family Structure Based on “HU”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B village(% /unit)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构成 (%)	家庭人口构成 (%)	二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构成 (%)	家庭数 (个)	二级家庭类型人口构成 (%)	人口数 (人)
核心家庭	56.02	46.79	夫妇家庭	10.37	62	5.57	124
			标准核心家庭	37.96	227	34.76	774
			缺损核心家庭	5.18	31	3.55	79
			扩大核心家庭	2.51	15	2.92	65
直系家庭	34.95	47.73	三代直系家庭	28.76	172	40.05	892
			二代直系家庭	4.52	27	4.80	107
			四代直系家庭	1.51	9	2.60	58
			五代直系家庭	0.17	1	0.27	6
复合家庭	1.34	3.32	三代复合家庭	1.34	8	3.32	74
单人户	7.36	1.98	单人户	7.36	44	1.98	44
残缺家庭	0.33	0.18	残缺家庭	0.33	2	0.18	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98	100.00	2227

说明: 根据 B 村 2008 年“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册”, 全村有 600 户, 其中有 2 个单人户已入住镇养老院, 故将其从常住人口中去掉。

表 6 是对“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簿”照录后所识别出的家庭结构。按照这一统计, 与 1970 年相比, 2008 年核心家庭不仅没有增加, 反而下降了。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比例都高于 1970 年。并且, 直系家庭所生活的人口超过核心家庭, 成为第一大类型。这与我们所感知的农村家庭并不符合。

2.3 剥离虚拟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 识别轮养行为后的家庭结构

为了揭示出村庄家庭结构的真实面貌, 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家庭户人员基本情况登记簿”中的每一户家庭进行建立在实际生活单位基础上的识别工作。兄弟已分家并各自生活, 父子分开单过

者,则在原有登记簿增立户头。由此家庭个数由 598 个提升至 690 个,净增 92 个,提高 15.38%。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轮养家庭进行识别和归类。我们认为,对被轮养的老年人,其统计方法有两种:

(1) 轮养者单独统计法

表 7 轮养单独分类后的家庭结构

Table 7 Family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Family of Meal and Residence Rotation(% /unit)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 构成 (%)	家庭人口 构成 (%)	二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 构成 (%)	家庭数 (个)
核心家庭	68.95	67.84	夫妇家庭	18.88	138
			标准核心家庭	45.69	334
			缺损核心家庭	3.01	22
			扩大核心家庭	1.37	10
直系家庭	16.83	26.72	三代直系家庭	12.72	93
			二代直系家庭	3.15	23
			四代直系家庭	0.82	6
			五代直系家庭	0.14	1
			轮养者	5.89	2.58
			双亲被轮养	1.92	14
单人户	8.07	2.67	单人户	8.07	59
残缺家庭	0.27	0.18	残缺家庭	0.27	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31

资料来源:同表 6。

将被轮养的父母单提出来作为一个家庭单位,实际是把“虚拟”家庭变成“实体”家庭。家庭个数增加至 731 个(见表 7)。它虽使轮养行为得到凸现,但却不符合家庭的定义。

在民间的家庭规模统计中,常常将轮养的个体视为“半口人”。但这却给家庭结构划分带来棘手的难题。显然,我们不能将两个本为核心家庭的已婚儿子看作是两个直系家庭。若将其作为一个直系家庭,则使轮养者成为固定成员,掩盖了“轮”的特征。

(2) 轮养期归并法

针对上述难题,我们采取折衷的做法,即在统计时将轮养者附着于其中一个儿子之家,这个原本是核心家庭的儿子家庭变为一个阶段性直系家庭。为把这类特殊类型的直系家庭与其他标准的直系家庭相区别,我们将前者定义为“轮养直系家庭”。当然,“轮养直系家庭”具有一定程度的虚拟性,与第一种单独统计方法相比,其可取之处是未将“虚拟家庭”变成“实体家庭”,即并未增加家庭个数,又能将特殊的家庭行为表现出来。

由于轮养的老年父母已经不再自己炊爨,完全依赖儿子生活,因而从特定时点看,他们总是与某个已婚儿子组成“直系家庭”。至于将哪个儿子家视为轮养直系家庭,并无原则上差异。在此我们首先将户籍上与父母登记在一起者视为轮养直系家庭。那些户籍上是单人户或“空巢户”,但实际上已不再独立生活的老年人,我们将其与户籍上邻近的儿子组合成“轮养直系家庭”。

轮养行为绝大多数为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也有个别无子有女老人由两个及以上女儿轮流承担养老之责。考虑到后一种情形比较少,故此我们在家庭结构分析中主要以儿子轮养为考察对象。

按照表 8 数据,由于轮养者不再被作为单独的居住形态进行统计,因而家庭单位数量减少。

需要指出,轮养直系家庭若与直系家庭大类合并在一起,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虚拟直系家庭(即

轮养直系家庭)与实体直系家庭混淆在一起,使直系家庭总量扩展。如在表9数据中,若将轮养直系家庭从直系家庭减去,实体直系家庭只有17.39%。

表8 轮养合并后的家庭结构

Table 8 Family Structure after Merging Family of Mealand Residence Rotation into lineal family (% /unit)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 构成(%)	家庭人口 构成(%)	二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 构成(%)	家庭数 (个)
核心家庭	66.96	62.77	夫妇家庭	16.96	117
			标准核心家庭	44.49	307
			缺损核心家庭	3.48	24
			扩大核心家庭	2.03	14
直系家庭	23.62	34.60	三代直系家庭	13.19	91
			二代直系家庭	3.19	22
			四代直系家庭	0.87	6
			五代直系家庭	0.14	1
			轮养直系家庭	6.23	43
单人户	9.13	2.45	单人户	9.13	63
残缺家庭	0.29	0.18	残缺家庭	0.29	2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90

资料来源:同表6。

表9 常住人口家庭结构

Table 9 Family structure based on resident population (% /unit)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 构成(%)	家庭人口 构成(%)	二级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 型构成(%)	家庭数 (个)
核心家庭	67.25	62.23	夫妇家庭	19.17	129
			标准核心家庭	42.50	286
			缺损核心家庭	3.71	25
			扩大核心家庭	2.08	14
直系家庭	23.86	35.33	三代直系家庭	13.22	89
			二代直系家庭	3.27	22
			轮养直系家庭	6.39	43
			四代直系家庭	0.89	6
			五代直系家庭	0.15	1
单人户	8.32	2.25	单人户	8.32	56
残缺家庭	0.30	0.19	残缺家庭	0.30	2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73

资料来源:同表7。

2.4 以在村常住人口为基础的家庭结构

目前各地农村都存有一定数量户籍在本村,但实际并未在家生活的人口群体。若将这些较长期离村者作为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结构分析,则不能反映人口流动下家庭结构所发生的变动。因而,在此我们将其从常住人口中去除。这些去除对象包括:在外就读的大中专未迁户口的学生;长期在外打工者;户籍在本地但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生活者,如一些老人与城里的儿子住在一起,很少回村,不再将其作为单人户或“空巢”家庭进行统计。

根据表9,B村常住人口减少17户,在总家庭数(690户)中只占2.46%;人数减少74人,在总人数中(2208人)占3.35%。17个户主中有8个年龄在60岁以上,可见老年父母投靠在城里工作

的子女占一定比例;其他为在外地务工经商者。而单个人离家者多为出外上学者。

值得注意的是,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两种统计数据下的家庭结构并无明显不同,可以说两者非常接近。这可能与本地多数人在村内从事农业种养或在附近城镇务工经商有关。近距离的非农择业活动并未使其中多数人离开家庭,而是晨出夕归,仍然与家人生活在一起。亦即农民就业方式的非农转换没有造成家庭成员的地域分割,并未对家庭结构产生影响。

2.5 哪种统计数据更能反映农村家庭结构的实际状况

农村以家庭户为单位所建立的户籍人口登记簿为研究者提供了认识村庄家庭结构状态的原始资料。若不进行分辨即加以利用,那么对农村家庭结构的把握则会失之偏颇。最主要的问题是,将已经分开生活的兄弟、父子作为一个生活单位,使直系家庭比例增大,并将实际生活中基本消失的复合家庭“虚拟”地再现出来。

当代农村轮养行为的存在增加了家庭结构分类的难度。若将被轮养者视为一个单独的生活类型,轮养行为和状态得到凸显。但将其与其他家庭类型并列,无疑又增加了一个家庭类型,使“虚拟”家庭变为实体家庭。

轮养者周期性地依附于某个子女生活,实际与该子女组成的是“间歇式”直系家庭,在子女之间则形成“轮转式”直系家庭。这种直系家庭为轮养直系家庭。这一方法可避免将轮养者单独提出会增加虚拟家庭单位的问题,又使轮养直系家庭的特殊性得以体现。其不足是在一级类型家庭中,这种直系家庭的“虚拟”特性被隐匿了,均被归入直系家庭中。

相对来说,以在村常住人口为基础的家庭结构分析更为接近农村实际。

上述3类、4种家庭结构分析方法体现为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最后一种方法是在识别真实家庭生活单位、恰当处理轮养行为的基础上,再将离村者剔除后的结果。但其也并非一个无缺陷的结果,即它同样没有克服对轮养家庭归类所存在的不足。我们认为,在具体的分析中,也可将“轮养直系家庭”作为“轮养家庭”单列。

我们以此与1970年数据进行比较。核心家庭由58.29%增至67.25%,提高15.37%;直系家庭由33.94%减至23.86%,降低29.70%;单人户由6.48%上升至8.32%,增加28.40%。可见,家庭的核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而这主要是直系家庭分解所形成。若将轮养家庭单列,1970年直系家庭为32.64%,2008年为17.47%,降低了46.48%。直系家庭的萎缩更为显著。

总之,就目前来看,B村家庭的核心化并未出现“非亲属”化趋向(即亲属联系因空间分割而受到削弱)。这是因为中国家庭的核心化是在子女非迁移流动的环境中实现的,亲子虽分别生活,却仍在同一村庄居住(边馥琴、约翰·罗根,2001)^①。不过,对每一代已婚且有子女的人来说,子女成为其关注的中心,父母特别是老年父母难以获得这种待遇。若子代上有老、下有小且财力紧张时,常常采用这样的安排。就亲子代受访者来说,他们并不讳言这种状况。一些老年人并未因此而感到失落。在他们看来,儿子收入有限,而孙辈抚养成本提高,子代将抚育孙子女作为重心是可以理解的。这或许是现阶段家庭养老中的两难处境。只有当亲代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或拥有可供自己支配的货币,而不必从儿子所掌管收入中获取生活和医疗费用时,这种状况才有可能根本改变。

3 从家庭结构中的户主代位看家庭代际关系

在两代以上家庭中,户主由谁或哪一代人担当?弄清这个问题将有助于我们认识家庭代际关

^① 这是中国农村家庭核心化与西方社会的重要差异。

系。对只有一个婚姻单位的核心家庭来说,这个问题比较简单。多数核心家庭为一对夫妇与其未成年子女所组成,因而户主由第一代实际主要为父亲或丈夫所担当(除非其不在户内)。这种局面受制度变迁的影响很小。

在我们看来,能够体现同居家庭成员代际关系特征和变动状况的家庭主要是有两个及以上婚姻单位的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

在土改前私有土地制度下,复合家庭能够维持的主要条件是父家长的存在。这些父家长绝大多数为第一代男性。根据前面对土改前家庭类型的统计,复合家庭中以三代复合家庭为主导,第一代父母是将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纳入一个大家庭之中的约束力量。他们更是家庭事务的主要管理者。土改后,特别是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之后,家长对生产资料的掌握权力被剥夺。父母和子女都成为靠挣公分吃饭的生产队劳动者。进而,家长难以抑制已婚儿子的分家要求。1970年复合家庭已经基本消失就是这一制度变革的结果(见表10)。

表 10 1970年三代直系家庭成员代位构成

Table 10 Proportion of Different Generational Members of Lineal Family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1970

代位	不同代位 人口构成 (%)	不同代位 平均年龄 (岁)	性别构成(%)		人口数 (人)	户主代位 (%)	不同代位 男性户主所 占比例(%)	户样本 (个)	户主平均 年龄(岁)
			男	女					
1	21.45	64.11	44.29	55.71	142	19.79	100.00	19	57.68
2	34.74	33.75	49.55	50.45	230	76.04	91.78	73	38.20
3	43.81				290	4.17	100.00	4	21.75
合计	100.00				662	100.00	93.75	96	

资料来源:同表1。

表 11 2008年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位者主要构成指标

Table 11 Proportion of Different Generational Members of Lineal Family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2008

代位	不同代位 人口构成 (%)	不同代位 平均年龄 (岁)	性别构成(%)		人口数 (人)	户主代位 (%)	家庭数 (个)	不同代位 男性户主所 占比例(%)	户主平均 年龄(岁)
			男	女					
1	33.55	60.97	47.71	52.29	153	66.67	62	91.94	59.78
2	40.79	33.99	48.92	51.08	186	33.33	31	96.77	42.40
3	25.66	10.60			117				
合计	100.00				456	100.00	93	93.55	

资料来源:同表6。

而这个时期,直系家庭还占一定比例,特别是其中的三代直系家庭仍然是主要的家庭类型。在此,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考察同居成员代际关系状况。

2008年与1970年三代直系家庭的区别表现为:1970年该类家庭人口代位构成中,三代人比例最大,其次为第二代人,而第一代比例最小。2008年,比例最大者为第二代人,第一代人居第二,第三代人最小。这种变动主要是人口控制所造成,即在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下,第二代人生育子女数减少。从户主代位看,1970年,三代直系家庭是第二代人主导的家庭,2008年则变为第一代为主导。那么,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从两个时期第一代和第二代人的平均年龄看,两者并无明显差异。第一代平均年龄分别为64.11岁和60.81岁,第二代分别为33.75岁和33.83岁。可见,第二代人平均年龄基本一致,第一代1970年稍高于2008年。

从性别构成上看,1970年,第一代由女性明显高于男性,第二代男女基本持平。2008年第

一代女性虽仍高于男性,但差异减小;第二代与第一代有相似的表现。

我们还想从婚姻状态上进行考察:

考虑到三代直系家庭第二代人中绝大多数处于有配偶状态,分析的必要性不高,这里我们主要对第一代人的婚姻状态进行分析。在老年人离婚很少的农村,其婚姻状态实际主要有两种:一是有配偶,一是丧偶。1970年,在96个样本中,有配偶占44.79%(43个样本),丧偶占55.21%(53个样本)。丧偶者中,男性占37.74%,女性占62.26%。2008年,在93个样本中,有配偶和丧偶分别占63.44%(59个样本)和36.56%(34个样本)。丧偶者中,男女分别占38.24%和61.76%。两个时期最大区别为,1970年第一代丧偶比例占多数,2008年则以有配偶居多。

综合以上,1970年户主以第二代为主,2008年以第一代为主,其原因可能与前一时期第一代年龄高、丧偶比例大有关。1970年,第一代平均年龄为64岁,且其中丧偶女性占较大比例,他们的劳动能力和管理家庭事务的能力降低,难以履行户主之责。从两个时期第一代实际充当户主的年龄看,差异并不大,1970年为57.68岁,2008年为59.78岁。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两个时期户主代位的差异还有制度变迁的作用。1970年,正值集体经济时代的中期。这一体制下,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而非经济单位。家庭户是生产队的组成基础。户主是家庭的符号,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因而会有一定的虚拟表现,如个别家庭未成年人(主要是男性)也可能登记为户主。这些“形式户主”直接支配的资源有限。当然,多数情况下,户主由家庭主要劳动力来担当。另外,当时政治运动较多,生产队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召集户主和主要劳动力参加学习,因而有劳动能力、且有受过初级以上教育的第二代人出任户主也为集体组织所欢迎。对户主来说,劳动能力和对政治宣传接受能力的意义大于财产支配能力和家庭管理的意义。

2008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解体20余年。家庭的生产和生产经营功能合一,家庭财产范围扩大。户主的责任较集体经济时代扩大。从上面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三代直系家庭中,处于壮年的第一代人是户主的主体。这表明,在有劳动能力时,他们是家庭事务的掌管者。

在亲子分爨、兄弟分家普遍的当代,除了独子家庭外,其他直系家庭的维系很大程度上与亲代对家庭事务管理能力较强、已婚子代能够获得方便的生活有关。

4 结语和讨论

土改前私有土地制度下,尽管核心家庭是最大的家庭类型,但它并非居于主导地位;直系家庭虽居第二位,其所容纳的人口却处于第一位;复合家庭位居第三,约有1/4的村民生活在这类家庭中。直系家庭是中等规模家庭的代表形式,它在当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这一特征,我们既可以说土改前B村是以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这类中、小家庭为主导的家庭结构,也可以说它是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这类中大家庭占多数的家庭结构,而不能将其判定为以核心式小家庭或复合式大家庭为主导的家庭结构。私有土地制度时代,复合家庭和直系家庭占较大比例与父家长对家庭事务的控制能力较强有直接关系。

土地改革,特别是集体经济制度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父家长失去了对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控制权,进而缺少了对已婚儿子分家要求的抑制能力。复合家庭渐趋式微乃至消失;家庭核心化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即已实现。但需注意,直系家庭虽有下降,但仍是最主要的家庭形式,它与农村家庭养老行为的保持有关。

当代农民就业类型的非农转向对农村家庭产生影响(段成荣等,2008)。但在B村,劳动力近距离的非农择业活动并未使其中多数人离开家庭,而是晨出夕归,仍然与家人生活在一起,亦即农

民就业方式的非农转换没有造成家庭成员生活形态的地域分割,并未对家庭结构产生大的影响。

目前 65 岁以上老年人多有两个及以上的儿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父母被诸个儿子轮养具有一定普遍性。轮养父母周期性地依附于某个子女生活,与该子女组成“间歇式”直系家庭,在子女之间则形成“轮转式”直系家庭,或称之为轮养直系家庭。这一分析方法可避免将轮养者单独提出来会增加虚拟家庭单位的问题,又使轮养行为及被轮养亲代与承担轮养的子代所组成直系家庭的特殊性得以体现。其不足是在一级类型家庭中,这种直系家庭的“虚拟”特性被隐匿了,均被归入直系家庭中。因而,在具体考察中,将轮养直系家庭作为单独类型进行分析也是一个分析视角。

与集体经济时代的 1970 年相比。B 村核心家庭由 58.29% 增至 67.25%;直系家庭由 33.94% 减至 23.86%;单人户由 6.48% 上升至 8.32%。可见,家庭的核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而这主要是直系家庭分解所形成。若将轮养家庭单列,1970 年直系家庭为 32.64%,2008 年为 17.47%。标准的直系家庭萎缩状态更加显著。

就多代同居家庭的户主代位而言,1970 年以第二代为主、2008 年以第一代为主,其原因与前一时期第一代年龄高、丧偶比例大有关。1970 年,第一代平均年龄为 64 岁,且其中丧偶女性占较大比例,他们的劳动能力和管理家庭事务的能力降低,难以履行户主之责。2008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解体 20 余年。家庭的生活和经营功能合一,家庭财产范围扩大。户主对家庭事务的管理责任较集体经济时代扩大。三代直系家庭中,处于壮年的第一代是户主的主体。这表明,在有劳动能力时,他们是家庭事务的掌管者。

个体家庭核心化虽然并不等同于家庭代际关系削弱,但至少表明亲子两代已婚者,特别是子代结婚后独立支配经济资源、组成最小生活单位的愿望增强。它会产生两方面的效果:一是有助于减少硬性维持同居共爨生活的矛盾,从而改善代际关系;一是原本具有共同利益的成员形成自己的利益和生活中心,代际交往方式发生改变并被削弱,在多子家庭尤其突出。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王跃生. 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4: 92~108
Wang Yuesheng. 2003. A Study on the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 in Rural North China—Cases in Southern Hebei Provinc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 pp92-108
- 2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研究—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冀南农村. 三联书店, 2006: 86~89
Wang Yuesheng. 2006. Marriage and Family Change Under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Rural Areas of the South Hebei in 1930's-1990's.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pp86-89.
- 3 边馥琴, 约翰·罗根. 中美家庭代际关系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 2001; 2: 87~97
Bian Fuqin & Logan, John R. A. 2001.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Sociological Studies, 2, pp87-97
- 4 段成荣, 杨舸.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 人口研究, 2008; 3: 15~25
Duan Chengrong and Yang Ge. 2008.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3, pp15-25.